

中华文化促进会

中华文化促进会关于《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和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华文化促进会相关专家审核，现对《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和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进行立项，特此公告。

请标准起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严把质量关，加强组织协调，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华文化促进会。

联系人：刘继辉

联系电话：13699280774

Email：uhomeonline@126.com



2023年5月26日